

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我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及上级有关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夯实工作基础，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强化政策宣传，依法依规答复信息公开申请，紧紧围绕市场监管中心工作，持续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化、规范化。

（一）主动公开：我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强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提升政策解读质量，增强回应关切效果，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提升基层各领域主动公开水平，坚持依法、公开、及时、便民的原则，主动更新食品抽检结果、行政处罚决定等各类政府信息。

（二）依申请公开：2025 年我局收到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12 件，上年度结转申请 1 件，全年共回复 13 件。均在规定期限内进行答复。

（三）政务信息管理：我局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审核制度，杜绝泄露国家秘密等问题，确保公开信息的依法、及时、准确。

（四）政务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积极做好我局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栏目信息发布工作，按要求完成各项任务。同时在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及时发布相关工作信息，延展信息公开覆盖面。

（五）监督保障：围绕信息公开工作，持续做好人员培训，提高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工作能力，并持续做好信息审查公开工作，确保信息公开规范有序。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760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64		
行政强制	9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2	0	0	0	0	1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1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4	0	0	0	0	4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3	0	0	0	0	3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1	0	0	0	0	1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1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1	0	0	0	1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0	0	0	0	1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3	0	0	0	0	1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年，我局信息公开工作稳步推进，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仍有一些不足之处有待改进。一是信息公开形式较为单一，多以文字罗列为主，可视化、通俗化呈现不足。二是公开内容深度有待拓展，部分领域信息偏重于表面事项，细节性、实用性内容需补充。今后我局将进一步提高机关干部对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认识，加强宣传教育，营造良好的市场监管工作发展环境。同时提升信息公开质量。加大主动公开力度，及时更新信息，推进食品药品领域信息公开，提升政策文件公开质量，不断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无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